

杭州师范大学教学为主型教师职务评聘办法

一、岗位设置

教学为主型（简称教学型）教师职务设教学型教授和教学型副教授两个层次。中级以下教师职务不作分类。教学型教师职务岗位面向长期承担学校公共课、基础课教学任务的教师，按全校同层教师职务的10%左右设置。

二、任职条件

应聘教学型教师职务须达到《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条件》规定的有关师德师风、任职资历、学历学位等基本条件，并满足本办法规定的教学基本条件和教学学术条件。

（一）教学基本条件

1. 在本校任教满5年，完整、系统地主讲过2门及以上本科课程，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时数达280课时。教学管理“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教学效果突出，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近5年均优秀或承担一线教学工作10年以上、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且学评教成绩排名位居前50%。

3. 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并很好完成指导本科生实践环节等人才培养工作，独立指导本科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或学科竞赛、创新项目等，或担任班主任、本科生综合导师等工作。

4. 有较强的教学组织和管理能力，承担本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梯队建设任务，或教研室（课程组）有关管理、指导青年教师等工作。

（二）教学学术条件

1. 教学型教授。符合以下条件（1）及（2）、（3）两项之一：

（1）论文教材：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论文至少 2 篇、或主编 1 部或参编（前 3 名）2 部省级以上重点（规划）教材、每部撰写 5 万字以上。

（2）教学项目：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排名前 3、省部级排名前 2），或主持完成市级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2 项。

（3）教学奖励：①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或②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③指导学生参加一类学科竞赛或政府部门主办的艺体类展演比赛活动且获国家级奖项（其中体育类获国家级比赛集体项目前 6 名、个人项目前 3 名）；④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

2. 教学型副教授。符合以下条件（1）及（2）、（3）两项之

一：

(1) 论文教材：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正式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论文至少1篇，或参编（前3名）正式出版的教材1本以上，每部撰写3万字以上。

(2) 教学项目：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1项（省级以上前3名、市校级主持）。

(3) 教学奖励：①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为有效名次、省部级前3名、校级一等奖第1名）；或②获校级一等奖以上教学竞赛奖；或③指导学生参加一类学科竞赛或政府部门主办的艺体类展演比赛活动且获省级以上奖项（其中体育类国家级比赛集体项目前8名、个人项目前6名）；④获学校“教坛新秀”或校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

三、评聘程序

教学型教师职务评聘采取岗位单列、集中评聘办法。

1. 评聘岗位信息公布。学校根据每年教师职务评聘计划，确定设置教学型教授和教学型副教授评聘岗位数额。

2.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自愿申报，提交个人申请材料到所在学院。学院负责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其材料进行公示。

3. 教学评价。拟申报教学型教授、副教授职务的教师应根据自己的教学计划安排，由本人提前向教务部门提出教学评价

申请。学校组织专家组对拟申报人员进行不少于 3 次的现场听课，对拟申报人员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毕业论文进行抽查评估。专家组根据听课评价意见，综合学生测评、同行听课等其它教学测评情况，对申报人员的教学效果做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教学质量评价。教学评价结果在两年内有效。教学评价未通过者不得申报。

4. 学院评荐。学院教学委员会结合教学评价，对申报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学术业绩和教书育人成效做出综合评价，并形成书面推荐意见。学院教师职务评聘委员会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是否推荐。

5. 学校评聘。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组织评审，通过材料评阅、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评议，根据评聘岗位限额，提出拟聘名单及推荐意见，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聘。

四、其他

为保持政策延续性，2015 年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可按本办法或原文件《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杭师大人〔2014〕3 号）规定条件执行。2016 年起按本修订办法执行。